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善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99,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01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002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正常，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关联方杨善春、唐燕飞、合肥信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06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峰、朱玉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